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7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施懷

被告 黃浩峻即峻彬工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柒仟玖佰伍拾陸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前項合意，應以文書  
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日簽署「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  
定書」（下稱系爭貸款約定書），其上表示已審閱並同意原  
告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總約  
定書）為兩造授信契約之一部（見本院卷第24頁），而依系  
爭總約定書第42條約定，因該授信契約債務所生之爭訟，合  
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即本院）、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或被告財產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1  
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3年7月2日與伊簽訂系爭貸款約定  
02 書，向伊申請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動用100  
03 萬元授信額度，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23日至116年7月23  
04 日止，採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依郵政二年期  
05 定期儲金加碼1.5%，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如未依約清  
06 償時，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  
07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08 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僅清償至114年11月22日  
09 止，即未再依約清償上開借款本息，尚積欠伊本金567,956  
10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  
1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2 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0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21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貸款約定書、系爭總約定書、放款帳  
22 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  
23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4至40頁），被告於相當期間受合法  
24 通知（見本院卷第48、50、58、60頁送達回證），於言詞辯  
25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抗辯或爭執，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規定視為自認，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27 為真實。

28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9 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法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羅伊安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511,161 元	自 114年11月23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	3.22 %	自 114年12月24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	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 10% 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 20% 計算。
2	56,795 元	自 114年11月23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	3.22 %	自 114年12月24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	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 10% 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 20% 計算。

合計 567,956